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原配合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歷經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茲因前次修正迄今已逾四年，為達簡政便民及實務所需，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修正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申請人證明文件，及營運計畫書應記載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駁回業者申請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達簡政便民，刪除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之規定，改以核准函替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四、明定自由港區貨棧為自由港區事業裝卸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之場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項目中應報管理機關核准之事項，並新增進儲自用機器、設備可事後報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項目變動應於十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之事項，並新增可使用其他自由港區事業之港區貨棧寄存貨物之規定；另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單一服務窗口業務之執行，新增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者，免再報管理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自由港區事業不得拒絕管理機關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刪除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通關管理，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之規定。
- 九、修正自由港區事業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可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盤點結算及監管業務，並移送徵收機關辦理稅費徵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為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p> <p>申請加入自由港區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業務者，其得為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p> <p>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或營運組織，其得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單位。</p>	<p>第二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為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p> <p>申請加入自由港區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業務者，其得為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p> <p>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或營運組織，其得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單位。</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p> <p>四、設施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p>	<p>第三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p> <p>四、<u>新投資創設者，其</u>公司名稱及所營事</p>	<p>一、依據第二條「申請人」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投資人」用語，以求用語一致；另第二條已規定加入自由港區之申請主體為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二</p>

<p>件。</p> <p>五、<u>申請人證明文件</u>：</p> <p>(一)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但外國公司在國內設立分公司者，得以該公司之認許證明文件為之。</u></p> <p>(二) <u>新投資創設者，其公司名稱、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及代表人證件：</u></p> <p>1. <u>本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2. <u>僑民：僑民身分證文件。</u></p> <p>3. <u>外國人：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u></p> <p>六、<u>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授權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p> <p>第一項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營運面積並附平面圖。</u></p> <p>二、<u>營業目標及預計從事業務說明。</u></p> <p>三、<u>投資效益分析。</u></p> <p>四、<u>自用機器、設備清冊。</u></p> <p>五、<u>設施管理方式及人</u></p>	<p><u>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u></p> <p>五、<u>設施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投資人證件：</u></p> <p>(一) <u>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 <u>僑民：僑民身分證文件。</u></p> <p>(三) <u>外國人：自然人附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法人附法人資格證明。但外國公司在國內設立分公司者，得以該公司之認許證明文件為之。</u></p> <p>七、<u>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授權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p> <p>第一項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營業目標及預計從事業務說明。</u></p> <p>二、<u>投資效益分析。</u></p> <p>三、<u>自用機器、設備清冊。</u></p> <p>四、<u>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u></p> <p>五、<u>其他法令規定之文</u></p>	<p>款。並依實務修正應檢附之文件。</p> <p>二、<u>為確認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面積及範圍，爰新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u></p>
---	---	--

<p>員配置情形。</p> <p>六、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外國人投資人所提出之證件，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於國內作成者，須經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p> <p>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份數，由管理機關定之。</p>	<p>件。</p> <p>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外國人投資人所提出之證件，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於國內作成者，須經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p> <p>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份數，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申請籌設許可之自由港區事業案件，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p> <p>前項審查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前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之貨物自主管理事項。 四、自由港區事業所需土地或設施面積符合實際需求。 五、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符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 	<p>第四條 申請籌設許可之自由港區事業案件，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p> <p>前項審查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前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之貨物自主管理事項。 四、自由港區事業所需土地或設施面積符合實際需求。 五、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符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 	<p>本條未修正。</p>

<p>六、其他應審查事項。</p> <p>第五條 申請加入自由港區籌設自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所在地海關。</p> <p>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u></p>	<p>六、其他應審查事項。</p> <p>第五條 申請加入自由港區籌設自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所在地海關。</p> <p>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為符合實務作業，並使行政程序明確，爰將第二項原「不予受理」調整為「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經許可籌設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按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籌設，管理機關並得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進行勘驗；因不可歸責事由未能按營運計畫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籌設期間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海關或特許事項者，管理機關應先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意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兩年內完成籌設，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經勘驗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p>	<p>第六條 經許可籌設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按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籌設，管理機關並得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進行勘驗；因不可歸責事由未能按營運計畫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籌設期間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海關或特許事項者，管理機關應先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意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兩年內完成籌設，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經勘驗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p>	<p>本條未修正。</p>

<p>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籌設許可。</p>	<p>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籌設許可。</p>	
<p>第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二名以上專責人員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專責人員異動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及<u>所在地</u>海關。</p> <p>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舉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p>	<p>第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二名以上專責人員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專責人員異動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及海關。</p> <p>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舉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參酌第五條第一項之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使之明確。</p>
<p>第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籌設完成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營運許可。</p> <p>管理機關受理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構）就自由港區事業工廠內機器、機具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及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進行勘查。</p> <p>前項勘查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p> <p>經勘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u>許可其營運</u>。</p>	<p>第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籌設完成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營運許可。</p> <p>管理機關受理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構）就自由港區事業工廠內機器、機具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及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進行勘查。</p> <p>前項勘查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p> <p>經勘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u>發給營運許可證</u>。</p>	<p>為達簡政便民，規劃以不另發給營運許可證方式辦理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作業，爰調整第四項文字。</p>
<p>第九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管制區域及其毗鄰地區管制範圍，經劃設為自由港區者，原在</p>	<p>第九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管制區域及其毗鄰地區管制範圍，經劃設為自由港區者，原在</p>	<p>本條未修正。</p>

<p>區內經營之事業，得檢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p> <p>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營運許可申請後，應會同海關勘查前條第二項所列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並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參與。</p>	<p>區內經營之事業，得檢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p> <p>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營運許可申請後，應會同海關勘查前條第二項所列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並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參與。</p>	
<p>第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取得管理機關營運許可後，憑管理機關營運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點代碼。</p> <p><u>港區貨棧得進儲以貨櫃（盤）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u></p> <p>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其經營港區貨棧者於籌設期間如需進儲自用機器、設備，應憑籌設許可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臨時監管編號並辦理通報（關）。</p>	<p>第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取得管理機關營運許可後，憑管理機關營運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點代碼。</p> <p>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其經營港區貨棧者於籌設期間如需進儲自用機器、設備，應憑籌設許可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臨時監管編號並辦理通報（關）。</p>	<p>為明確及完備自由港區貨棧之功能，爰新增第二項文字，明定自由港區貨棧為自由港區事業裝卸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之場域。</p>
<p>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事項之變更，應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報請管理機關核准：</p> <p>一、自用機器、設備之</p>	<p>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事項之變更，應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報請管理機關核准：</p> <p>一、自用機器、設備之</p>	<p>一、為避免誤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間之差別，依實務作業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現行條文第</p>

<p>增減。</p> <p>二、<u>貨棧、倉庫(含空地)或營運面積之變更。</u></p> <p>三、<u>變更經營業務。</u></p> <p><u>前項第一款自用機器、設備因臨時業務需求，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該自用機器、設備增減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述明原因向管理機關補辦申請。</u></p> <p>管理機關應將第一項審核結果，副知所在地海關。</p>	<p>增減。</p> <p>二、<u>貨棧、倉庫之增減。</u></p> <p>三、<u>作業場地或佈置變動。</u></p> <p>四、<u>變更經營業務。</u></p> <p>管理機關應將前項審核結果，副知所在地海關。</p>	<p>一項第二款貨棧、倉儲之增減係指自由港區事業之營運面積之增減；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作業場地或佈置變動係指自由港區作業空間之調整（如生產線變動）。</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基於業者高度自主管理及提升業者營運自由度，爰移至第十二條改採事後備查之規定。</p> <p>三、為因應自由港區事業臨時性需求，其自用機器、設備可先進儲後再報請管理機關核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應報請管理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海關：</p> <p>一、<u>變更組織、名稱、代表人及增減資本。</u></p> <p>二、<u>使用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所經營之港區貨棧寄存貨物。</u></p> <p>三、<u>作業場地或佈置變動。</u></p> <p><u>前項第一款之報請備查，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委由本辦法管理機關辦公</u></p>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u>變更組織、名稱、增減資本或其他依法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該管理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海關。</u></p>	<p>一、為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將自由港區事業營運事項須報管理機關備查者彙整並臚列項次。</p> <p>二、為便捷自由港區貨物存儲作業並有效利用港區空間並掌握其流向，規劃自由港區事業得將其貨物寄存於其他自由港區事業經營之港區貨棧並報請管理機關備查之措施，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由管理機關辦理自由港區事業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變更者，免</p>

<p><u>司登記及管理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得免報管理機關備查。</u>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請備查，自由港區事業應於寄存或變動後十日內辦理。</u></p>		<p>再報管理機關備查，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為有效掌握自由港區事業作業場地或貨物寄存於其他事業之作業情形，須明定辦理期限，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由民間機構進行興建營運之自由港區，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許可、展期、營運計畫變更及營運許可等事項，由該民間機構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由民間機構進行興建營運之自由港區，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許可、展期、營運計畫變更及營運許可等事項，由該民間機構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為控管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狀況，以及自用機器、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得為必要之檢查。</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為控管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狀況，以及自用機器、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得為必要之檢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u>自由港區事業不得拒絕。</u></p>	<p>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u>通知</u>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能有效掌握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狀況，爰酌修文字，以符實需。</p>
	<p>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通關管理，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自由港區事貨物之流通，依其所授權之子法辦理，本條文字係屬贅文，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該事業之營運許可：</p>	<p>第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該事業之營運許可，<u>並註銷其許</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八條不發給營運許可證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及刪除</p>

<p>一、未依營運許可經營業務從事作業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p> <p>二、拒絕管理機關之稽核，或稽核應改正事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p> <p>三、自取得<u>營運許可</u>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有正當理由者，得於<u>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可證</u>：</p> <p>一、未依營運許可經營業務從事作業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p> <p>二、拒絕管理機關之稽核，或稽核應改正事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p> <p>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p> <p><u>四、許可證出租或轉移他人使用者。</u></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為符法律用語並釐清展延期間，爰酌修第二項部分文字。</p>
<p><u>第十七條</u> 自由港區事業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許可者，由管理機關撤銷其許可。</p>	<p><u>第十八條</u> 自由港區事業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許可者，由管理機關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u>許可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八條修正酌修第二項部分文字。</p>
<p><u>第十八條</u> 自由港區事業經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可，其免稅貨物、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者，<u>於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u></p>	<p><u>第十九條</u> 自由港區事業經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可，其免稅貨物、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者，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自由港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自由港區事業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盤點，規劃由管理機關於期限內主動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盤點，爰修正第</p>

<p>可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辦理盤點結算及監管業務，並移送徵收機關辦理。</p> <p>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其自用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稅費或復運出口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營運機構辦理盤點結算及監管業務，並移送徵收機關辦理。</p> <p>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其自用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稅費或復運出口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填具之書表，由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填具之書表，由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本條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p>